

##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年1月19日(星期四)14:30

#####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15:00至2017年1月19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9:30至11:30,13:00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黎东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9,460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337%。其中：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87,419,6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538%。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040,9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9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股东）1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8,431,2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2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30MWp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89,45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3%；反对票为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25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4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6,53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；反对票为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；回避票为 52,920,000 股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425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、许家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